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罚改字〔2026〕KC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住址：
证件类型及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8月11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东侧贮存点有西袋废电路板，其中部分散落在东侧贮存点地面，现场发现拆解工具有三把螺丝刀、一把钳子，经该回收站设置的电子称系统称重（现场使用砝码核验，称量设备准确），该两袋废电路板重量为22.4公斤。经现场核实，该两袋废电路板为废弃的超声治疗仪中拆解出来，现场已拆解87个，未拆解14个。拆解产生的废电路板未分区贮存，未设置标识标志，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中5.1.3的规范要求。（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關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2、2026年8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關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關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關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的轻重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等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行政法律专用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8月14日16时左右,我局无人机巡查至官湖沙滩观海泳区发现海面有油污,由乌泥河入海口排出。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到达现场检查溯源,通过现场巡查发现该油污是由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大龙路和葵鹏路交汇处的粤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施工总承包土建六工区主体结构工程(葵涌站一大鹏站矿山区间)项目现场地面的油污经过场内收集沟进入集水池,再通过场外沟渠排出并进入乌泥河,该项目现场地面的油污经过场内收集沟进入集水池,河面存在明显油污。经调查,此次油类泄漏是由于现场一台装载机的司机给该台装载机加油时操作不当导致柴油泄漏至地面,现场负责文明保洁施工以及该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使用单位是[](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6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向水体排放油类;
- 2、2026年8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3、2026年8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施工许可证、文明保洁施工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向水体排放油类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等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7月31日9时51分,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三期(坑梓-大鹏段)工程第6合同段项目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现场作业,检测人员正在作业的1台挖掘机进行检测。我局于2026年8月28日取得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1份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显示1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PC200-8M0,对应的机械VIN码为KMTPC244HMMBC1565)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度不合格。(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8月28日我局取得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2、2026年7月3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受委托人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劳务合作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

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等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2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大鹏)工程第6合同段项目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排气情况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使用1台(机械型号为ZX360K-5A;VIN码为IHIEDDKB3V00600626)的挖掘机进行施工作业,检测人员对上述1台挖掘机进行检测。我局于2026年8月28日取得上述挖掘机的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显示上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ZX360K-5A;VIN码为IHIEDDKB3V00600626)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不合格。(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8月28日我局取得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2、2026年7月3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渣土运输服务合同和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等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公园路的鹏烈路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

监理单位是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裸土未覆盖、未进行湿法作业、未启用围挡喷淋、车行道硬化不足等问题。经查阅你单位近期的监理台账,均未针对上述裸土未覆盖、未进行湿法作业、未启用围挡喷淋、车行道硬化不足等问题向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单,你单位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2、2026年8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材料、相关监理台账、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等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8月31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7号),到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片区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现场对你单位进行复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现场存在车行道硬化不足、车行道保洁不足等问题,经查阅你单位近期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编号:235-238号),未针对车行道硬化不足、车行道保洁不足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你单位仍未改正未落实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的违法行为。(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 2、2026年7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监理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

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等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8月31日

